2017年全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计划

一、认真贯彻中央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十三五”时期统计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宣传统计法和依法统计基本要求，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与统计法治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推动统计法治意识和统计法治精神在全社会的养成，充分发挥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中的基础作用，为顺利实施“十三五”时期统计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全面强化统计系统法治宣传基础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国家基本法律。**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重要位置，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掌握行政法、经济法、行政诉讼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努力掌握法律基本知识，始终恪守职权法定原则，自觉养成依法办事习惯。

**（二）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统计法》是统计工作根本大法，统计法规、统计规章和统计规范性文件是统计工作基本规范。统计系统全体工作人员要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深刻理解、系统掌握基本内容、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以此为准绳科学高效组织开展统计工作。大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弘扬统计法治精神，努力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观念，增强全社会支持配合程度，保障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福州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及中共仓山区委、仓山区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要求，健全统计法律规范，严格统计法治实施，加强统计法治监督，强化统计法治保障。统计系统全体工作人员要争做学法用法、遵法守法、宣法讲法、执法护法的先进，结合具体工作岗位，认真开展学习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统计违法违纪案件通报曝光。**各镇街、高新区、金山投资区统计站要始终坚持警钟长鸣，对典型案件一经查实，无论涉及什么地方、什么单位、什么人，都坚决做到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教育一片、震慑一方。严格实施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制度，推进统计领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努力营造依法真实统计光荣、统计弄虚作假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

三、坚持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守法用法

**（一）提高地方领导干部的统计法律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将《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纳入区党校教学内容的要求，着重宣传领导干部贯彻执行《统计法》的“三个不得”规定及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法律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统计知识，明确自身在组织领导统计工作中的职责，依法管统计，依法用统计，依法设立统计机构、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统计人员，积极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职权，为贯彻执行统计法、保障统计工作正常开展、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创造有利条件。

**（二）加强统计干部的学法用法机制。**健全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统计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把守法用法纳入干部考核机制，强化依法统计观念，严守纪律底线，切实增强敬畏遵守执行统计法的自觉性。

四、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创新

**（一）结合重要节假日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各镇街、高新区、金山投资统计站要充分利用统计法律法规颁布日、修订日、实施日和中国统计开放日、普查宣传月等重要时刻时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每年12月上旬，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日，集中开展以统计法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网络和现代传媒等新闻媒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政府统计门户网站平台，办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栏目。在公共场所建立固定或流动的统计法治宣传园地，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宣传效果。要全面推进统计法宣传“六进”活动，提高宣传覆盖面。

**（二）大力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要创新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手段，通过在线学习、利用“互联网+”开展有奖普法竞赛或测试活动等方式，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进行。